

晋城市知识产权局

晋市知产函〔2026〕3号

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 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、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》《晋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县区推荐、资料审查、实地核查、集中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现将评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等奖：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智创城 N0.6 号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
奖励 10000 元。

二等奖：

阳城县小企业创业基地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奖励 5000 元；
沁水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奖励 5000
元。

三等奖：

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奖励 3000 元；

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奖励 3000 元；

泽州县南村镇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，奖励 3000 元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切实将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站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，不断打牢服务基础、延伸服务链条。要把服务指导站日常管理纳入工作范畴，充分发挥政策咨询、宣传培训、业务指导和走访调研等职能作用，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，加快打造高效、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。

晋城市知识产权局

2026 年 4 月 8 日